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汴卫医便函〔2020〕11号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 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市直及驻汴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通知》（豫卫医函〔2020〕6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按照文件的要求，认真评估本单位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基础条件、社会需求，并结合互联网医疗服务特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医疗机构要提前主动对接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受实时监管后，方可向登记机关申请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

